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溫念祖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被 告 謝宇泰

選任辯護人 吳湘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溫念祖、謝宇泰於辯論終結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約定履行日期為民國113年12月30日，故認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宣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